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员工利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本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2月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销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正弘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安徽融易达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二级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荣银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

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0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四）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前海汇金天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邯郸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增加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拓达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石家庄汇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剩余股权的议案》、《关于应收账款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具体有关事项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管理层依法经营，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度本届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加强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强化日常检查监督，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结合监管趋势及新要求，进一步加强监事会成员业务和知识面的提升，不断提高监事会的监督检查技能，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献计献策、贡献力量。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6日